

证券代码：834361

证券简称：融航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上海融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彦
设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PTW45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宗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宗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融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34,164 股，占比 10.559%	直接持股 2,534,164 股，占比 10.5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0.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4,164 股，占比 10.5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25日，上海融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23年8月30日，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林文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534,164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成10.559%，增持后，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0%拟变成10.559%。</p> <p>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林文彬先生与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林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融航信息 2,534,164 股份转让给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林文彬与《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